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郭至平

被告 吳荏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25,4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2.7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2.2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5,36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75,134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透過原告之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3日撥付250萬元予被告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利率係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0.54%計算（現為2.25%），自原告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，並約定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然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0月2日，迄今尚欠本金2,025,402元及其利息未

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2,025,402元，及自114年10月3日起至114年11月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2.7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2.2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所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陳稱：聲明異議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、線上成立契約文件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1至25頁），而被告除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外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向原告借貸後，未依約還款，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迄未清償，自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

01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25,368元（即第一
02 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03 示。

04 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
05 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原告於供擔保
06 後得假執行，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7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08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3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17 書記官 賴葵樺